

第十部分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/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浐灞国际港公益性公墓运营服务（陆港纪念公园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他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国际陆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9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国际陆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